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班級幹部訓練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加強班級幹部領導能力及服務精神，以利班務推展，進而落實生活教育。
 第 2 條 於開學一週內擇一天下午時段辦理完畢。
 第 3 條 參加對象：全校各班幹部。
 第 4 條 訓練項目及地點：詳見「活動分配表」。
 第 5 條 活動內容與方式：

時 間	內 容	幹部名稱	主講人
依期而定	校長致詞	全體幹部	校 長
依期而定	分組研習	班 長	學務主任
		副 班 長	主任教官
		學藝股長	教務主任
		風紀股長	生輔組長
		衛生股長	衛生組長
		環保股長	衛生組長
		環境股長	衛生組長
		康樂股長	體育組長
		輔導股長	輔導主任
		總務股長	總務主任
		實習股長	實習主任
		圖資股長	圖書館主任
團膳股長	衛生組長		

- 一、分組研習之內容請各組主講人自行擬定，並指定一名幹部進行紀錄，並於活動結束後送交訓育組留存。
 二、凡參加受訓之幹部，務請準時出席，並攜帶紙筆，無故缺席者依校規處分。
- 第 6 條 工作分配：
 一、學務處擬定實施辦法、幹部職責表，並負責辦法之實行（含場地分配、幹部集合、紀錄彙整等）。
 二、總務處負責場地之提供
- 第 7 條 本辦法經提行政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班級幹部訓練集合位置圖

校長致詞班級幹部集合位置配置圖

講台			
風紀股長	副班長	班長	康樂股長
圖資股長	環境股長	學藝股長	總務股長
環保股長	衛生股長	輔導股長	團膳股長
		實習股長	

幹部訓練分組研習配當表

講台			
風紀股長 (生輔組長)	1樓 副班長 (主任教官)	班長 (學務主任)	康樂股長 (體育組長)
圖資股長 (圖書館主任)	實習股長 (實習主任)	輔導股長 (輔導主任)	總務股長 (總務主任)
2樓	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環境股長、團膳股長 (衛生組長) 2樓		2樓